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推动我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20 号）和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教工稳办〔2022〕14 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在全校范围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全力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2022年我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措施，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做到“大事不出、小事减少、管理严格、校园和谐”，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大局。

三、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月从6月1日起，至6月30日结束，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要组织班子成员及管理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将学习内容纳入周三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师生职工宣传动员，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教育师生从自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传，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组织师生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形成单位“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师生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师生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三）开展应急演练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办公楼、实验楼结构布局及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开展必要安全逃生演练活动，以提高师生员工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各单位要结合学校“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本单位的管理区域、办公场所、教学实验场所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自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充分调动师生参与安全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活动要求

1. 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务求实效，突出活动主题，不断创新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2.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活动的针对性，真正做到贴近师生、切近工作、

切近教学、切近生活，注重实效性，全面营造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氛围。

3.着力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本次活动，对本单位现行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4.有夏收和实习任务的单位要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参与夏收和实习师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夏收和实习安全。

5.及时报送材料。“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于每周四上午前将本周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学校稳定办，6月23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送情况(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将纳入各单位年底稳定安全工作考核。

联系人：朱新元 刘德明 87082737

邮箱：bwc@nwsuaf.edu.cn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